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通知 (稿)

機關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
府路1號
傳 真：08-7740338
聯 絡 人：林廷憲 08-7703202#6022
電子郵件：tingsian@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教字第115100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日間部及進修部)辦理離校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學生自本(115)年6月3日起至應屆畢業生離校系統(路徑：學校首頁右上角連結-重要站台-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右方點選「應屆畢業生登入」，下簡稱離校系統)申請離校。各單位離校手續承辦人(路徑同上，點選「窗口承辦人登入」)則自5月27日起可開始審核。
- 二、請學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務必先至離校系統查看各單位審核情形為「審核通過」，並至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看所有科目成績及操行成績是否均登錄完畢，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可至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領取。
- 三、僅修讀畢業班課程者自6月18日起可領取學位證書，有修讀非畢業班課程者自7月9日起可領取。但若教師未依期限登錄成績，須待教師登錄後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可領取。
- 四、領取學位證書方式：
 - (一)本人親自領取：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辦理。
 - (二)委託代領學位證書：本人須填妥委託書並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即本人)之學生證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辦理。委託書可至離校系統或教務處網頁左方「表單下載」下載。
 - (三)申請郵寄學位證書：請填寫「申請學位證書郵寄申請書」並依照該申請書說明流程辦理，該申請書可至離校系統或教務處網頁左方「表單下載」下載。亦可將申請資料親自送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免附郵寄信封。

裝

訂

線



五、領取學位證書時學生證會由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將學生身分效期更改至7月31日，更改後學生證自8月1日起，即為無記名普通悠遊卡／一卡通功能使用（無掛失退費功能）。

正本：本校農園生產系、本校森林系、本校水產養殖系、本校生物科技系、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本校植物醫學系、本校食品科學系、本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本校機械工程系、本校土木工程系、本校水土保持系、本校車輛工程系、本校生物機電工程系、本校材料工程系、本校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本校農企業管理系、本校資訊管理系、本校工業管理系、本校企業管理系、本校餐旅管理系、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本校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本校幼兒保育系、本校應用外語系、本校社會工作系、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本校獸醫學系、本校註冊組、本校進修教育組、本校出納組、本校國際事務處、本校職涯發展處、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副本：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二層決行